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金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聲請人陳報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叁萬柒仟肆佰叁拾肆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費用壹仟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繳納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